

工作领域 3——国际人道法与和平

由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作为联席主席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主持

概述

尊重国际人道法（IHL）是对和平的一项战略性投资。它有助于减少人类苦难，维系基本服务，限制环境退化，并维护社会结构，而恢复、和解以及长期稳定正是建立在这一结构之上。此外，尊重国际人道法，加上承诺且致力于恢复和平，这是减轻当今冲突中所目睹之巨大人道主义需求所带来的财政负担的唯一途径。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必须始终作为一项明确目标，并以此指导各层级的决策。为此，必须确保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法律、制度和行动体系在敌对行动期间以及向和平过渡过程中持续有效运转。

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手段，本文件：

- 为在冲突爆发前强化相关体系提供建议；
- 为各国、调解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调解与谈判进程中融入国际人道法提供切实可行的路径；
- 明确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可采取的具体且可核实的行动，以维系和支持局势降级、重建互信并降低暴力再度发生的风险。

咨商成果

敌对行动发生前：强化维护通向和平路径的体系

为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支撑国际人道法的法律、制度及行动体系必须保持有效运转，即使在武装冲突爆发时亦不例外。

在此背景下，“准备工作”是指在平时时期强化并保障上述体系，以确保一旦敌对行动发生，其核心功能仍能保持完整，并限制敌对行动造成的危害。冲突前所作出的政策与规划选择，将影响法律义务能否得到遵守，而这又会进一步影响冲突各方在冲突结束后是否能够重新和平共处。

以下各节非穷尽性地列举了一系列在平时时期可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在战争期间遵守国际人道法，并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为恢复和平与保持长期和平奠定基础。

1. 构建并维护在武装冲突期间仍能维持运转的有关离散、失踪、死亡和被拘留人员的和平时期体系

当与离散、失踪、死亡和被拘留人员相关的人道义务得到维护时，人们的怨恨情绪会减少，心理创伤也会减轻，从而不易陷入无休止的悲痛循环。这包括：向家属提供其失踪亲人的信息，对被拘留人员的下落负责并依法予以待遇，以及确保死者得到尊重对待并被正确辨认身份。在应对这些及其他人道需求时，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活动纳入其中，会带来更显著的效果。在和平时期，各国可以围绕上述人道义务采取特定措施，以营造有利于和解与最终恢复和平的条件，包括：

- a) 发展并维护法律、行政及技术框架和体系，以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失踪人员及死者得到保护与登记，并对与这些人员相关的任何信息进行妥善管理。各国可考虑为上述体系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可行情况下，在危机发生前对这些体系进行测试，以确保它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能够持续、不间断运作。
- b) 确保用于确认法律身份和地位的民事登记和证件管理框架包含应急预案及简化程序，以便在危机时期仍能保持其可获得性。
- c) 建立或强化针对与亲人失散或面临失踪风险人员的查明机制，例如《日内瓦四公约》中所提及的国家信息局。十分重要的是确保这些机制能够与登记系统、遗体管理与安葬服务以及寻人机制协同运作，并在武装冲突伊始即投入运行，以防止敌对行动开始后出现信息碎片化或丢失的情况。
- d) 确保在行政体系中嵌入防止记录被毁坏、篡改或滥用的保障措施，包括数字化韧性、安全备份、受控访问、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在危机时期明确划分的依法共享信息的职权。
- e)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形下，获取基本服务（包括医疗服务）不会基于如国籍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受到限制。
- f) 建立符合国内法及国际法要求的针对拘留场所的监督机制，包括设立具有明确授权、探视程序及专业受训人员的独立监督机制，以确保除了国际人道法已经预见规定设置的机制外，此类防止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强迫失踪的保障措施，在武装冲突或过渡时期持续有效。

2. 在和平时期为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民用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做准备

通过在和平时期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并限制战争期间基本服务的中断，各国能够减轻人类苦难及社会崩溃，而这些问题往往会加剧长期不稳定。下列措施有助于维持恢复、和解以及重返和平所必需的条件：

- a) 识别、绘制并定期更新享有特别保护的基础设施以及为平民提供基本服务的其他基础设施的信息，包括此类基础设施的相互依赖关系，以便规划能够反映武装冲突在供水、能源、卫生、环境卫生、教育、交通及通信等领域所产生的可预期人道后果。
- b) 将缓解措施和服务连续性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准备规划，以减少中断并促进早期恢复，包括为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其它爆炸装置做好准备。这包括建立相关系统，用于记录、保存和分享有关爆炸装置使用或弃置的信息，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平民以及参与标记、清理、清除或销毁工作，以及基础设施维护和修理的组织共享这些信息。
- c) 建立军民协调机制及非敌对接触程序，包括设立指定联络点和通信渠道，以应对紧急保护风险，并在武装冲突中支持基本服务的连续性。
- d) 制定保护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的措施，包括酌情编制清单和进行数字化记录、建立安全的备份系统、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疏散程序、与主管文化部门协调，以及对相关民事和军事部门进行培训。
- e) 确定并划定环境保护区，最好是在和平时期进行，以便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加强对具有特殊环境重要性的地区的保护，维护关键生态系统，并支持可持续恢复。
- f) 将对平民及民用物体潜在伤害的评估纳入规划流程，包括对社会和环境的累积性影响、长期动荡风险，以及儿童、残疾人、妇女和老年人及其他群体所面临的加剧的风险，从而确保安全决策不仅基于行动目标，同时兼顾保护方面的考量。

- g)** 制定以儿童为中心、兼顾性别平等并包容残障人士的儿童保护框架，以预防和应对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包括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儿童安全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移交至民政儿童保护机构，并协助家庭寻人及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

3. 通过裁军框架融入人道克制并建立信任

裁军在维护人道规范、降低冲突升级风险以及构建国家间互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各国人民和平生活的共同目标。

- a)** 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帮助防止平民遭受苦难并保护环境，从而为缓和局势、开展对话和实现持久和平创造有利条件，现提出以下措施。这些措施聚焦在和平时期将人道考量纳入各国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包括相关的排雷、销毁库存、援助受害者、透明度以及相关环境考量——并将裁军承诺纳入军事理论和实践。在制定人道主义裁军的国家政策时，应将幸存者及受影响社区的意见与视角纳入考量。这有助于使武器政策立足于现实经验，并维系政治承诺。
- b)** 加入、忠实履行且不退出生各项人道主义裁军条约和协定；鼓励他国加入并将其作为普遍性文书予以推广，同时认识到这些文书有助于保护平民、维护稳定并确保长期安全。
- c)** 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都应优先考虑人道主义裁军，将其作为通过裁军文书和努力来建立信任的一种手段，这些文书和努力旨在通过预防、减轻和补救因使用某些类型武器而造成的人类苦难和环境损害，从而维护和加强国际人道法。这种以人为本的裁军方法包括禁止或限制武器的研发、生产、转让、储存或使用；建立和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采取措施援助受害者和弥补伤害，从而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建设，并助力维护和平。
- d)** 将武器的人道代价、环境影响及冲突升级风险置于裁军进程与谈判的核心，寻求禁止或限制具有不可接受影响的武器，并认识到此类武器的使用会加剧仇恨、延长敌对行动并阻碍冲突后的重建与和解。
- e)** 在武器转让、出口及采购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义务，并将综合评估其对平民的潜在伤害、对基本服务的影响、转移风险、合规模式以及长期动荡影响的结果纳入考量。
- f)** 通过使国内立法与相关国际及区域文书保持一致，强化国家军备控制框架，并确保在军控决策中纳入适当的风险评估，包括与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的评估。
- g)** 加强区域及跨境合作与信息共享，以防止武器转移和非法流通，并支持军控措施的有效实施。
- h)** 建立或维持武器审查程序，在采用或获取新武器以及新的作战手段与方法前进行审查。这包括在现实作战环境中，在确定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所需要的范围内，对自主性、数字化依赖性、可预测性、适当的人类控制、网络安全及冲突升级风险等进行评估。
- i)** 在采购及合同订立过程中纳入适当保障措施，确保在新武器的研发与部署过程中纳入人道考量。

在武装冲突期间：在调解与和平进程中融入国际人道法

在武装冲突期间，调解与谈判进程为强化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将具体的人道承诺纳入调解进程、停火协定及特别协定之中，有助于减少苦难、建立信任，并维护实现可持续和平所必需的条件。

以下章节旨在就如何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此类协议，向各国及调解员提供指导。

1. 将国际人道法纳入调解与和平进程的一般性考量

以下要素旨在作为将国际人道法纳入调解程序、停火协议和特别协议时应考虑的一般性因素：

- 在任何调解和和平进程伊始，将关于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讨论纳入其中，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
- 确保关于国际人道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讨论不因政治局势而受到影响
- 维护人道主义义务的确切性和完整性，确保其不被视为可协商事项，也不受政治利益支配
- 在适当情况下，经冲突各方同意，引入中立国家和公正的中介方

- 采用涵盖当地参与方（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受影响社区）且立足当地的方法，并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且切实地参与
- 在适当情况下，向调解员提供技术、资金和后勤支持，并促进法律专家、人道工作者和政治行为参与方之间的有组织交流，以弥合分歧并增进相互理解

2. 调解与谈判过程中可采取措施的初步清单

下文提供了一份初步清单，列举了如何将一些最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及相关义务融入调解与和平努力中，以在整个冲突周期内维护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并为实现安全、可持续的和平创造条件。这些内容旨在作为范例，说明如何与武装冲突各方或在各方之间讨论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具体实施问题。本清单旨在作为迈向更全面工具的第一步，该工具将致力于将国际人道法融入调解与和平努力，并计划在未来予以开发。

重申国际人道法

各方可在调解或谈判过程中利用任何机会，重申其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本着诚意尊重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尊重的义务。

有关失踪人员及信息管理的措施

当各方寻求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履行其在失踪人员、被剥夺自由者及死者方面的义务时，包括通过国家信息局或其他商定的寻人机制，尤其应做到：

- a) 使家属能够申报失踪人员且要求获得他们的信息，并确保家属及时获得关于搜寻进展及结果的准确且可获取的信息
- b) 保护为此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免遭毁坏、篡改或滥用，并确保依据数据保护规则及商定程序进行信息共享
- c) 各方应承诺建立或强化专门的国家机制，用于积极搜寻、识别并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同时确保家属的实质性参与，并实施适当的数据保护保障措施

释放、移交与重返社会

当各方就被剥夺自由者的释放、移交及重返社会事宜进行谈判时，尤为重要是他们应建立明确且有时限的程序，例如：

- a) 核实身份和法律地位；
- b) 提供医疗筛查及持续照护，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MHPSS）；
- c) 恢复或签发民事证件的手段；
- d) 在释放前通知其家属并便利其联系；
- e) 将相关人员转介至医疗、社会福利、重返社会及生计支持服务，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污名化、报复及报复及再次遭受暴力。

此外，必须将搜寻行动与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的措施相协调，以确保通行安全。确保在谈判阶段继续开展搜寻和身份识别工作，且不因等待政治解决而暂停这些工作，对于取得丰硕成果至关重要。

敌对行动期间对死者有尊严的对待

当各方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对死者的义务时，尤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搜寻和找回死者，并标记找回或安葬地点，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 GPS 坐标

- b) 收集并保存个人信息、与安葬地点及死亡情况相关的信息，并妥善保管遗物，同时应顾及文化、宗教及社区信仰等因素
- c) 对遗骸和遗物采用保管链程序
- d) 及时、公开地与家属沟通
- e) 根据死者自身的宗教、文化和习俗，尊重其悼念和纪念死者的方式

此外，必须将遗骸搜寻行动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缓解措施相协调，以确保安全进入。确保在谈判阶段继续开展搜寻和身份鉴定工作，且不因等待政治解决而暂停这些工作，对于取得丰硕成果至关重要。

人道准入

当事方在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人道主义援助义务时，尤其应做到：

- a) 通力合作，就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送达以及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能够安全获得此类援助所需制定的技术安排达成一致
- b) 采取措施，确保在国际武装冲突（包括占领）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背景下，行使控制权的行为绝不会导致人道主义救援的提供遭到不当拖延或无法实施
- c) 采取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安排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作为履行尊重和保护参与提供此类援助的人道工作者、物项和运输工具义务的一种手段，各方可考虑实施《保护人道工作者宣言》中概述的实际行动。

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的保护

当各方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尊重和保护文化财产及宗教场所的义务时，尤其应做到：

- 采取措施，通过适当的预防措施、信息共享和协调，将损害降至最低
- 采取可行措施，防止发生掠夺、蓄意破坏、非法移走和毁坏
- 为受影响社区重要的受损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的评估、紧急加固、保护或恢复工作提供安全准入和通道，包括存在爆炸危险的情况

儿童保护

当各缔约方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履行其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义务时，尤其应做到：

- 确保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制定措施，确保被指控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首先被视为受害者，并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 以符合儿童特定权利和保护要求的方式对待儿童
- 立即将儿童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释放，在适用情况下迅速使其复员，为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适当帮助，并根据商定的移交协议将其移交给指定的儿童保护机构
- 采取措施遵守禁止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的规定，并履行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的义务，包括寻求非羁押措施和非司法起诉等替代方案
- 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在有利于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

采取措施，协助寻找家庭成员并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民事身份证明文件

- 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能够尽快恢复不受干扰地接受安全、优质的教育，同时认识到学校和基本服务的破坏对其身体、认知和心理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长期影响

所有此类措施均应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实施，并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返乡

当各方寻求采取措施或达成协议，以支持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乡时，尤其重要的是，他们应采取步骤以：

- a) 确保在优先返乡区域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勘测、标记和清除
- b) 确保恢复基本公共服务，或制定计划以及时恢复这些服务
- c) 确保所有人（包括在冲突期间出生或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有获取民事证件的途径
- d) 建立透明机制以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返还或补偿
- e) 确保在返乡过程中识别并减轻影响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人群所面临的可及性障碍和保护风险，包括通过采取适当的保护和支​​持措施

妇女的全面、平等和有意义参与

妇女的参与应具有实质性，并与男性的参与享有同等地位。各方在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平等且具有实质性的参与时，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

- a)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定、谈判、实施和监督其达成的任何协议中的人道主义承诺
- b) 为致力于寻人、记录、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乡以及社区和解工作的妇女网络建立专门的咨商渠道
- c) 为具备国际人道法相关技术专长的妇女提供资金支持并部署其参与工作
- d) 招募、培训并吸纳女性专家加入监测、核查或实施团队（涉及准入、战争遗留爆炸物、寻人及重返社会等问题）

基于社区的实施机制与社会凝聚力机制

在处理各类冲突相关问题时，基于社区的机制和社会凝聚力机制有助于更有效地实施相关措施。就此而言，各方尤其应：

- a) 正式承认失踪人员家属的重要性，鼓励他们参与搜寻和查明真相的工作，并承认以社区为基础的机制的重要性，包括长老理事会、妇女团体、传统/宗教/土著参与方、习惯法和解论坛、氏族结构以及经文化认可的惯例
- b) 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有助于维护受影响社区的身份认同和尊严，并支持恢复、和解及长期稳定，因此应将保护、修复和保存文化财产及宗教场所的措施纳入社区恢复与和解工作
- c) 认识到支持和促进由民间社会主导的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地方、基层、妇女领导的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由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加强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并认识到支持社区动员活动的重要性，以帮助将性暴力的污名从受害者转移到施暴者身上，并促进社区成员之间的凝聚力。

中立和公正的中间人的作用

各方承认，在适当情况下并经各方同意，可由中立、公正且独立的中间人促进落实人道承诺及其他商定的建立信心措施。

此类中间人可在多方面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国际人道法完成并实施特别协定；释放和移交被剥夺自由者；搜寻失踪人员；归还遗骸；建立人道安排；以及实施各方商定的其他措施。

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类中间人得到适时保护，并能够在不受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安全履行其既定的协调职责。中立调解人及人道中间人在依照国际人道法开展人道促成工作（包括保障依国际人道法开展的人道对话）时，不得成为攻击目标，不得被刑事化、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加以阻碍。

实施框架与监督

人道承诺应明确指定联络点、时间表、报告格式及商定的核查方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中立中间人开展合作。各方能够建立联合或协调机制，以监督实施情况，并在敌对行动持续或出现波动期间，定期提交进展报告。

敌对行动结束后：维护通向和平路径的冲突后实施检查清单

在敌对行动结束或出现降级后，如欲维护通向和平的路径，就需要迅速启动、统筹协调并维系实施国际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法律、制度及行动体系。有效的冲突后实施直接塑造公众信任、社会凝聚力以及和平的持久性。

本示范清单反映了在就失踪人员与死者、拘留、流离失所及持久解决方案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等议题开展磋商过程中所识别出的行动优先事项。

1. 冲突后实施工作的制度协调与参与机制

有效的冲突后实施工作，有赖于在国家指定主管机关领导下，设立专责协调的个人或团队，更具体而言，他们应具备跨部门组织履行义务的能力。在许多情境下，现有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部委间机构可完成此项职能，前提是其具备协调行动实施的权力，并有权在过渡时期防止制度碎片化。

a) 国家层面的冲突后国际人道法协调平台

- 正式指定牵头主管机关/当局（明确具体部委或机构）
- 外交、司法、内政、国防、医疗卫生、环境、社会福利、民事登记、排雷以及负责文化财产和环境保护的主管机关均参与
- 纳入了地方行政机构（省级或市级层面）
- 职权范围明确涵盖以下事项：拘留与释放、失踪人员与死者、民事证件办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流离失所与返乡、性暴力应对，以及儿童保护与重返社会
- 职权范围包括监督各方所缔结的任何裁军条约或协定的实施情况
- 在敌对行动结束或降级后，即刻启动协调机制，该机制在零星敌对行动持续期间保持运作

实施指标可包括：相关决定或法令、职权范围、成员名单、会议纪要。

b) 参与机制框架

- 失踪人员家属在失踪人员相关国家机制的设计、实施及审议方面，发挥明确且持续的作用
- 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已建立明确、获得资源支持并正式化的参与渠道，从而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
- 儿童能够在安全、自愿且符合其年龄特点的条件下参与相关进程，并已建立相应的保障措施
- 社区层面的机制被正式认可为实施与监督的重要贡献方（包括长老理事会、宗教及传统权威机构、民间社会参与方、和解论坛以及经文化认可的实践）

实施指标可包括：参与机制框架、协商时间表、预算分配以及监督机制构成。

c) 保护监督与实施顺序

- 保护监督工作的相关发现被系统地用于指导优先事项设定及实施顺序安排
- 监督成果被纳入过渡司法、责任追究及和平建设规划进程
- 预警分析被整合纳入实施评估机制之中

实施指标可包括：信息仪表盘、转介路径、评估会议纪要。

2. 失踪人员命运与下落的查明及对死者有尊严的处置

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与下落，并确保对死者进行有尊严的处置，是冲突后阶段的重要义务，对于重建公众信任具有关键影响。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建立可靠的信息系统，并与家属保持持续对话，从而促进社会凝聚力与和解进程的实现。

a) 国家机制与战略

- 已建立用于搜寻、识别并查明失踪人员命运与下落的法律授权
- 已制定多年度国家战略，承认查明工作具有长期性特征
- 已明确稳定且可持续的资源保障
- 已厘清与法医学系统、警察机关及司法机构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实施指标可包括：法律或法令、战略文件以及预算分配。

b) 数据系统、登记与保障措施

- 已建立关于失踪前及失踪后数据的操作信息系统
- 寻人机制、拘留登记系统、法医学体系及民事登记系统之间实现互操作性
- 已建立数据保护方面的保障操作措施（包括访问控制、安全存储及合法共享）
- 在过渡时期，民事登记系统及寻人数据库免受破坏、篡改、网络攻击或不当使用

实施指标可包括：标准操作程序（SOP）、互操作性协议、信息技术安全文件以及数据共享协议。

c) 家属参与及个案层面沟通

- 已建立个案管理程序，使家属能够提交相关信息，在适当情况下查阅个案档案，并定期获取事态进展更新
- 已制定标准化沟通程序，明确事态更新的频率与形式，以及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的主管机关
- 已建立转介机制，使参与查明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获得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实施指标可包括：个案管理标准操作程序、沟通时间表模板、服务台/热线记录以及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转介协议。

d) 对死者的有尊严的管理

- 已建立用于遗体搜寻、记录、识别及归还的相关程序
- 已为第一响应人员配备必要装备（包括遗体袋、个人防护装备、法医学工具包及移动停尸设施）
- 相关人员已接受关于遗体搜寻、证据保管链及记录程序的专业培训
- 已建立废墟清理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团队之间的协调机制
- 已对死者遗留的个人物品进行记录与妥善保存
- 在适当情况下，已将文化与宗教因素纳入相关处置程序

实施指标可包括：培训记录、证据保管链表格以及协调会议纪要。

3. 拘留审查、释放与重返社会

冲突后阶段的拘留与释放程序，直接影响公众信任与社会稳定。建立清晰的法律框架、完善的审查机制以及协调一致的重返社会措施，有助于减少非理性行为，并支持向和平时期治理的过渡。

a) 法律框架与保障措施

- 与冲突相关的拘禁与拘留的法律依据在法律或规章中得到明确规定，包括权限、适用事由及程序性保障
- 已建立审查机制，用以评估拘留措施是否仍具必要性与合法性，尤其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形
- 冲突后释放框架对以下不同类别人员作出区分：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俘及其他受保护人员
 - 因迫切安全需要而被拘禁的人员
 - 因与冲突相关或无关的刑事犯罪而被拘留的人员
- 释放决定、移交安排或继续起诉，均基于明确阐述的法律依据，并依照国际人道法及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国际义务的国内法接受审查

实施指标可包括：法律框架文件、审查机构授权、释放标准或程序以及跨部门法律指导意见。

b) 登记与记录完整性

- 已建立自人员被捕获之时起直至其获释为止的连续登记制度
- 在适用情况下，寻人机制、民事登记系统与国家信息局之间实现互操作性
- 已建立记录保护及备份机制，以防止在制度改革期间相关记录遭受破坏或篡改

实施指标可包括：登记数据库、互操作性协议以及审计报告。

c) 监督与准入

- 已建立活跃的独立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制
- 标准操作程序允许根据国际人道法进行监督性探视
- 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持续接受有关人道待遇及脆弱群体甄别的培训

实施指标可包括：监督责任授权、拘留场所探视协议以及培训记录。

d) 拘留人员释放、转移与遣返的操作性程序

- 已制定有明确时间限制的标准操作程序，用于拘留人员的释放、转移或遣返
- 已制定具体程序，用于立即识别和释放被俘的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包括将其迅速移交民政儿童保护机构
- 身份核实、健康筛查及档案恢复程序已纳入标准操作程序
- 已建立在释放前通知家属的程序
- 重返社会的转介路径已涵盖健康、心理社会及生计支持

实施指标可包括：释放标准操作程序、跨部门操作协议以及转介名录。

e) 特定法律体系下的义务（如适用）

- 战俘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应立即释放并遣返
- 重伤或患病人员应依适用标准遣返
- 因拘留已无法律依据的平民应获释放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当法律或安全理由不再存在时，应释放被拘留人员

- 特赦措施应符合国际法

实施指标可包括：遣返计划、审查结果以及法律备忘录。

f) 重返社会与防止报复

- 实施社区准备措施
- 建立反污名化举措
- 制定防止报复及避免新一轮暴力循环的措施
- 重返社会措施应考虑到年龄和性别因素，并顾及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和风险，例如性暴力幸存者以及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非法招募的儿童
- 裁军/解除武装举措与重返社会及社区恢复计划相衔接

实施指标可包括：重返社会计划以及社区参与记录。

4. 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乡与持久性解决方案

如欲确保流离失所者以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原居地，并推动其他解决方案实现长期有效，必须建立协调一致的法律、安全及公共服务措施。妥善处理法律证件、住房、土地与财产问题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助于降低再次流离失所及不稳定的风险。

a) 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及有尊严返乡的前提条件

- 在重点区域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调查、标识或清除工作
- 开展风险教育
- 基本公共服务恢复，或制定恢复计划
- 确保工程人员及服务恢复团队的安全通行

实施指标可包括：排雷行动报告、恢复计划以及通行授权。

b) 民事证件与法律身份

- 已在流离失所者返回之前或同时启动证件办理战略
- 已设立流动证件办理小组或简化相关程序
- 在民事文书程序中，赋予冲突其他各方出具的文件证据效力
- 所有儿童均已登记并获得法定身份证明，其中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出生或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

实施指标可包括：政策指令及证件发放统计数据。

c) 住房、土地与财产权问题

- 已建立透明的返还或赔偿机制
- 已设立索赔登记处
- 已建立应对非法占用问题的机制

实施指标可包括：住房、土地与财产权相关法律以及裁决数据库。

d) 协商机制与持久性解决方案

- 已与流离失所者及接收社区开展协商
- 已建立兼顾返乡人员与接收社区利益的重返社会方案
- 已制定多年度投入计划，以支持生计、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

- 在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原居地的情况下，已评估本地融合或重新安置等替代方案
- 在适当情况下，已启动国际合作或责任分担安排
- 已建立保护监督机制，以识别胁迫、歧视或过早返乡等风险，并为纠正措施提供依据
- 流离失所人员、返乡人员及接收社区可获得心理社会及心理支持服务，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干预措施，以促进安全重返社会及长期恢复

实施指标可包括：协商报告、项目框架以及双边或多边合作安排。

5. 儿童的保护与重返社会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需要持续获得保护。为防止他们长期处于边缘化状态并重蹈暴力覆辙，必须帮助他们需要有效重返社会，并为其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以及开展重返社会和教育项目。重返社会方面的支持应符合儿童年龄特点、兼顾性别差异、包容残障群体，同时应对创伤的知情，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此类支持将有助于防止他们在长期内遭到边缘化，并避免其未来重返暴力覆辙。

a) 即时保护与移交

- 已制定卷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的释放与移交程序
- 已建立确保返乡儿童的教育连续性的相关程序，包括迅速设立安全且可及的学习环境
- 已将儿童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中释放，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安置，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并使其能够获得适当的服务
- 已将儿童及时转介至民政儿童保护相关方

实施指标可包括：有包括转介规程在内的标准操作程序及转介路径。

b) 寻人、家庭重聚与证件

- 已建立家庭寻人机制
- 证件程序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实施指标可包括：案件管理协议及证件记录。

c) 重返社会与长期跟踪

- 已将儿童保护纳入裁军、复员与重返社会、司法、教育及返乡战略之中
- 重返社会计划采用了兼顾性别和年龄差异的方法，包括针对女童和年轻母亲的定向支持
-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包括在必要时获得专门服务，特别是性暴力幸存者
- 已建立问责机制和儿童友好型司法机制
- 已建立长期跟踪机制

实施指标可包括：战略附件及跟踪协议。

d) 教育与安全学习环境

- 已支持儿童获得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机会。教育措施具有包容性，并根据女童、残疾儿童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加以调整
- 已建立安全的社区空间
- 为那些在教学场所中教育曾卷入武装部队及武装团体有过关联的儿童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支持
- 符合《安全学校宣言》及其相关指南（如适用）
- 教学实践纳入心理社会支持，并避免对儿童造成进一步伤害

实施指标可包括：教育恢复计划及保护性指导。

e) 与儿童相关的预警指标与参与机制

- 已建立针对影响儿童的再次违法风险的预警指标（包括对学校的攻击、儿童的招募或流离失所等）
- 已建立安全、保密且适合儿童的投诉和反馈机制，包括在社区层面
- 在具备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鼓励儿童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恢复相关工作

实施指标可包括：预警标准操作程序、风险评估报告及保护性程序文件。

6. 战争遗留爆炸物与环境保障

战争遗留爆炸物及环境污染影响恢复、人员返回及长期稳定。开展协调一致的清除行动、风险缓解及环境保护，有助于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返乡，并可支持可持续重建。

a) 战争遗留爆炸物协调机制

- 已建立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共享机制，包括就爆炸性危险物的位置及性质交换现有信息
- 数据收集及伤亡记录系统可为清除行动的优先排序提供支持
- 已将返回与恢复区域列为爆炸性危险物调查、标识与清除的优先区域
- 已在受影响社区参与下制定国家层面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调查、清除及风险教育工作计划
- 国家排雷行动框架已实现清除、风险教育与恢复规划之间的衔接
- 地雷风险教育项目已融入学校及其他安全的学习环境
- 废墟清理团队与战争遗留爆炸物专业人员开展协调，以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恢复
- 已对识别出的爆炸性军火库存进行安全管理，并依照适用的安全与环境标准予以销毁
- 已开展跨境清除与协调合作，以提升区域安全
- 动员地方志愿者开展风险教育，以增强社区信任

实施指标可包括：排雷行动计划、任务指令及协调会议纪要。

b) 环境风险缓解

- 已将环境风险缓解措施纳入清除与处置方法之中
- 在恢复规划中，对受污染土地、水域及有毒残留物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优先处理顺序

实施指标可包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计划要素。

c) 裁军与武器治理的持续性

- 建立了实施各方所缔结的任何裁军条约或协议的相关机制
- 第 36 条规定的武器审查程序得到持续适用
- 用于监督、追踪及审查武器转让、采购及库存管理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持续运作
- 武器标识、追踪及边境管控合作机制持续运作
- 武器库存管理体系确保多余武器的安全储存与销毁
- 跨部门的可追溯性与监督安排得到持续维持

实施指标可包括：审查程序文件、风险评估模板及监督记录。

7. 人道主义承诺的监督、报告与定期评估

对人道主义承诺开展透明的监督与定期评估，有助于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并在长期内得以持续。报告与核查机制有助于强化问责，支持当局识别实施中的不足，并使相关措施能够根据形势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a) 监督与报告

- 已指定负责在各专题领域（如拘留、失踪人员、战争遗留爆炸物、人员返乡、儿童保护等）监督实施情况的负责当局
- 确保妇女在指定机构中充分、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
- 已建立定期报告框架，包括统一的报告格式、时间安排及责任主体
- 已通过国家协调机制整合来自相关部委、实施机构及地方当局的数据与信息
- 已将监督结果分享给相关国家当局，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参与实施的监督机构或合作伙伴共享

实施指标可包括：报告模板、监测仪表盘及定期执行报告。

b) 核查与定期评估

- 已在适当情况下，确定独立或中立的核查机制（包括与中立中间人或监督机构开展合作）
- 已定期召开实施审议会议，以评估进展、挑战及纠正措施
- 已将经验教训纳入更新后的操作程序、国家政策或规划工具之中
- 已监督结果被用于指导长期的和平建设、恢复及制度改革进程

实施指标可包括：评估会议纪要、更新后的标准操作程序、纠正行动计划及经验总结报告。

8. 对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支持持久和平

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追究责任，是冲突结束后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环节。对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进行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实施更广泛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有助于缓解冲突造成的人员伤亡，重建受影响社区间的信任，并支持脆弱社会内部的和解。这些努力也有助于恢复对机构的信心，加强法治，并重建包容且稳定的治理结构。

问责与和平并非相互对立的目标，而是可持续恢复过程中相辅相成的要素。通过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及其后果，问责措施有助于消除和平的障碍，防止暴力循环重演，并凭借其威慑作用，为预防未来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以下措施既体现了现行法律与良好实践的结合，对于促进问责制和推动可持续和平尤为重要：

a) 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刑事立法与起诉

- 已制定刑事立法，以便利对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已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对据称由本国国民或武装部队所实施的或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进行有效且公正的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起诉。
- 已向武装部队提供明确指示，说明哪些类型的事件和信息应触发对潜在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
- 已制定保护措施，防止对举报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个人进行报复或惩罚。
- 已制定保护措施，防止对举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个人进行报复或惩罚。
- 已建立或加强国家机制，以审查导致民用基础设施受损的军事行动，包括通过进行打击后评估、开展机构间审查程序和制定适当的透明度措施。
- 已制定相关立法或程序，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包括“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实施指标可包括：制定了刑法典；有起诉记录；有法院判决；设立了普遍管辖权立法；有调查报告；有行动后评估记录；制定了关于举报人保护的 policy。

b) 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机制

- 已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类似机制，以弥合分歧并促进社会凝聚力。
- 已建立相关程序，以满足国际人道法受害者的需求，包括赔偿、承认所受伤害以及开展纪念活动。
- 支持社区主导的倡议，以促进受影响人群之间的对话与和解。
- 实施社会融入与融合计划，以解决怨愤、防止污名化，并帮助打破暴力循环。
- 过渡时期司法策略明确纳入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的观点与需求，以确保包容性和有效性。
- 建立了冲突后机制，以应对违法行为的后果，包括恢复权利、保障人的尊严以及重建社区间的信任。

实施指标可包括：成立了和解委员会、提交了赔偿报告、开展了社区参与活动。

c) 国家合作与能力建设

- 建立了国际合作机制，以支持问责工作，包括就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分享证据和专业知识。
- 已制定能力建设方案，旨在对国家主管部门（包括司法和军事人员）进行关于遵守国际人道法及问责措施的培训。

实施指标可包括：国际协议、培训方案报告、能力建设评估。